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2號

原告 安庭物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峰慶

前列安庭物業有限公司、林峰慶共同

- (一)上列原告等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被告陳憶鈞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憶鈞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0,4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49,98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(二)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，載明聲明及主張之事實理由，並將繕本送達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芷寧